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城市微光”系列宣传活动项目（标项二）

甲方：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浙江中体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绍兴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 公开招
标方式 对 “城市微光”系列宣传活动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浙江
中体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中体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城市微光”活动物料配套 ；

展示台搭建（桁架及喷绘，8m*3m）；铝合金伸缩展架 10 支；kt 宣传
板 16 张（2.4m*1.2m）；高密板展板 4 张（造型雕刻、贴纸雕刻）；彩印宣传资料
200 份；横幅 1 张；活动箱 1 个；帐篷 5 个；红毯 1 张；桌椅 20 个；宣传贴纸
1000 份；场地租赁及人工若干。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8000 元（大写：
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1.4 资金支付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标段 02】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金额的 60%；合同全部完成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00MA28853Y2F

住所:

住所: 绍兴越城好望大厦2-1205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董莹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1570585891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浙江中体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110801012801842110